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1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向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项目性质：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采购管理范畴。磋商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4. 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	1 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人民币 75000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1）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行业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项目内容分包：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将项目内容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dyngl.com/list/34.html>)”下载。

2. 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箱收到报名资料或现场报名为准】。

3. 报名登记方式：网上报名登记或现场报名登记（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参与响应）。

#### （1）网上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发送以下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邮箱（[295612128@qq.com](mailto:295612128@qq.com)）进行报名登记：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报名登记表。

说明：①收到报名资料后，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邮箱回复是否报名成功。②如需纸质版磋商文件，请提前致电我司，纸质版磋商文件可到我司现场领取或者邮寄到付。③为避免因网络延迟而造成报名登记过时，请感兴趣的潜在供应商尽早完成报名登记。

#### （2）现场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1）网上报名登记”所列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

4. 磋商文件费用：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不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

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权利。)

(1) 转账交费：本项目通过微信收款二维码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费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后3位数（比如：供应商简称+XXX）。交纳凭证截图应附在《报名登记表》中。微信收款二维码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现金交费：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现场现金形式交费。

说明：如需开具购买磋商文件费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发送到以下邮箱(295612128@qq.com)。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广海大道西16号

联系人：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78132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西路59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146号

联系方式：0757-877399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小姐

联系方式：0757-87739975

发布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19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详细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技术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全部实质性响应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1、项目概况

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后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在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基础上，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一是要强化患者需求导向，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要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等，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三是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于2023-2025年在全国实施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力争用3年的时间，将“以病人为中心”贯穿于医疗服务各环节，整体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主题活动从患者视角出发，围绕看病就医全流程，提出6个方面共20条具体举措。其中，在加强医疗机构人文建设方面，提出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务社工部门和岗位，丰富医务社工服务内涵，推动医务社工服务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提高志愿服务的参与面、覆盖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医院以“改善医患沟通，促进医患和谐，加强团队建设”为目标，围绕医患沟通，引入社工服务机制，从医患双方着手，更全面地关爱关心患者和医护人员，探索医患双方沟通机制、模式，给予双方更多支持，促进医患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并加强医护团队内部建设，全面提升医院整体服务水平。

#### 2、项目服务内容

##### （一）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满足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的发展和服务需求，以党建为引领，通过整合院内外资源，发挥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跨专业合作优势，提供及时的志愿服务，满足病患的身心需求。项目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人性化的医院环境，推动形成医患双方都满意的医院文化，助力打造医院在老年友善和人文关怀方面的新名片，推进医院品质医疗建设，并深化发展新的服务模式。

##### （二）服务对象

1. 志愿者群体（重点关注医院志愿者、社会志愿者方向）
2. 医院有需要的患者及家属

### 3. 医护人员及其家属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四）服务范围

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志愿者、就诊患者及家属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关怀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困境病患关爱帮扶服务、资源发展支持服务、志愿服务品牌发展、品牌建立与宣传推广等。

#### （五）服务内容

##### 1. 志愿资源及品牌发展服务

将医务社工服务与志愿者服务相结合，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志愿服务为抓手，积极联动院内志愿和院外志愿服务力量，提高院内外志愿者的参与面、覆盖面，优化发展志愿服务工作更好回应医院及服务对象需要，推动院内志愿服务的常态化、规范化、品牌化运作，助力医院优质服务发展，打造更有温度的医疗服务支持，提升医院志愿服务社会影响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资源发展、骨干队伍培育、志愿者管理建设、能力建设、激励建设、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及运营等。

##### 2. 困境患者关爱与帮扶服务

综合运用院内外资源，以志愿服务为抓手，为院内有需要的患者及家属等提供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医疗救助政策信息提供、经济救助申请支持、主题资源服务等减轻患者及家属在治疗阶段的治疗及生活经济压力；除个案服务外，医务社工还应根据服务对象个别性、多样性需求，积极与政府部门、爱心企业、公益慈善资源等联动，链接更多样化的志愿与物资资源等，开展多元化的公益项目服务活动，更好回应患者及家属的全人健康需要。

##### 3. 人文关爱支持服务

根据科室的医疗专业和患者需求，提供支持性、配合性和协调性社工服务，首年以门诊为重点服务阵地，提升门诊就诊关爱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关爱服务主题活动、爱心陪诊、便民服务等，助力提升医院人文关怀氛围，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和服务满意度。

##### 4. 影响与传播力提升服务

不断优化完善和提升医务社工项目运营及管理，积极提炼服务经验和特色，协作创建医院新人文品牌特色，提升医院社会服务影响力。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医务社工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建立、协作医院进行课题及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行业比赛参与、大众媒体联动、专业学术传播、医务社工人文服务案例撰写、志愿服务册整理、主题视频传播等。

#### （六）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需配备全职人员 2 名及实习生 1 名（实习时长不少于 2 个月），其中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社工，1 名实习生。同时机构需要为本项目另行配备一名及以上专业督导。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或国家级心理咨询师等相关资质职称。

2. 项目社工: 具有助理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等相关资质职称或具有一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 具有社会工作实习实践经验。

3. 项目实习生: 专业不限, 社会工作或医学、护理类等相关专业学生应优先考虑。

4. 专业督导: 本项目督导必需具有国内医务社工项目督导经验并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督导以专业及实务督导为主, 每月至少督导一次, 月度督导时数不少于3小时。

#### (七) 服务指标 (一年指标, 部分为三年指标)

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
<b>内容 1: 志愿资源及品牌发展服务</b>	
招募新志愿者	不少于 60 人
骨干培育与发展	不少于 10 人
志愿者管理支持	不少于 15 次
志愿者主题培训活动	不少于 4 场
志愿者团建与激励活动	不少于 4 场
恒常运营志愿服务品牌	不少于 3 个
新增志愿服务品牌 (三年指标)	不少于 2 个
志愿服务宣传资料	不少于 10 份
志愿服务沟通会议	6 场次
志愿服务相关发展建议材料	不少于 1 份
<b>内容 2: 困境病患关爱与帮扶服务</b>	
咨询个案	8 个
辅导个案	5 个
经济救助/社会资源链接次数	不少于 5 次
慈善公益项目建立 (三年指标)	不少于 2 个
<b>内容 3: 人文关爱支持服务</b>	
门诊人文关爱主题服务	不少于 3 场



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活动	不少于 3 场
<b>内容 4：影响与传播力提升服务</b>	
参访接待交流（三年指标）	不少于 2 次
协助课题/继续教育项目申报 （三年指标）	不少于 1 项
案例或文章发表	不少于 1 篇
人文服务活动推文	不少于 7 篇
医务社工服务模式提炼报告 （三年指标）	不少于 1 份
项目服务宣传资料（三年指标）	不少于 3 类
媒体报道或获奖（三年指标）	不少于 4 次

##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全部实质性响应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 750000.00 元。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由三水区人民医院自筹解决。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6 号（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采购人根据合同，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将项目经费分六期按以下方式拨付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两周内，采购人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35%给成交供应商作为启动经费；</p> <p>第二期：项目开始实施 12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阶段性自评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采购人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0%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三期：项目开始实施 18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阶段性评估，成交供应商评估成绩合格后，采购人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0%给成交供应商；</p> <p>第四期：项目开始实施 24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二年的阶段性自评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采购人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15%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五期：项目开始实施 30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阶段性评估，成交供应商评估成绩合格后，采购人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8%给成交供应商；</p> <p>第六期：项目开始实施 36 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终期评估，成交供应商评估成绩合格后，采购人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给成交供应商。</p> <p>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取该期项目经费前开具等额含税发票给采购人，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li> <li>2. 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标准。</li> <li>3.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方案、服务指标及各项要求。</li> <li>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li> </ol>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1. 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li> <li>1.2.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li> </ol>

	<p>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另行支付，因响应供应商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薪酬福利（含伙食费与节假日加班）、活动开展费用、办公费用（含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培训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b>一、总则及概念释义</b>		
1.1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1.1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b>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5	答疑会	不召开
<b>三、响应文件的说明</b>		
3.2	签字和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文件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后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p> <p><b>注: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响应文件)均应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b></p>
3.2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p>纸质版: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共 <u>肆</u> 份。</p> <p>电子版: <u>贰</u> 份。</p>
3.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是否要求供应商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所有内容。</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格式及Word格式。</u></p>
3.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统一将每份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 共分 <u> / </u> 册, 分别为: <u> / </u>。</p> <p>2、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 <u>2</u> 部分组成，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确有需要可分多个密封封套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p> <p><b>备注：</b></p> <p>1、在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响应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以及根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而提交的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板，提交样板的内容包括：___/___。</p>
3.5	磋商保证金	无须交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磋商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
3.6	成交服务费（含磋商专家费）	<p><b>成交服务费=代理报酬</b></p> <p>（1）代理报酬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计费类别“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乘以 80% 执行。</p> <p>计算基数：成交总额（项目承包年限内合计总承包租金）。</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3）响应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p> <p>（4）成交供应商须将成交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p> <p>账 号：8002000001304204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收 款 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p> <p>(5) 成交供应商应在《缴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 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6)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p> <p>备注说明: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成交服务费时, 请勿将服务费汇入磋商保证金汇入户址。</p>
3.8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b>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b>		
4.1	供应商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及参与磋商的人员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p> <p>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4.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磋商小组的构成: 总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p> <p>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随机抽取。</p>
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b>五、确定评审结果</b>		
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顺序推荐 <u>1</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按排名顺序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p>
5.2	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公告媒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s://gdyngl.com/list/34.html">https://gdyngl.com/list/34.html</a>)。</p> <p>说明: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采购文件费微信收款 二维码	<p>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规定的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扫描微信收款二维码的方式交纳采购文件费。</p> <p>收款二维码见下图：</p> 

注：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的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 1.1. 释义

-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磋商报价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
- 成交供应商：**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供应商全权代表：**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
-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在磋商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重要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2.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罚款金额在人民币两万元以上。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处罚期限的最后一天须在本次采购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之前方可参加）。



3.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相关重要要求。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1.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中标”与“成交”。
2.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3. 采购阶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4. 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5. “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磋商文件分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服

务要求为准。

7. 除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请求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答复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潜在供应商确认答复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具有约束作用。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复文件。
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与采购人商定后，可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 澄清内容及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与采购人商定后，可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 2.4. 其他说明：

1. 磋商文件中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

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 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 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3.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 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 一旦受到举报, 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 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 主办方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 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 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 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 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 (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 折叠成 A4 尺寸), 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文件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 (如有要求) 及电子文档 (如有要求)。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 均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装订, 应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 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7.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参数或商务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 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8.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9.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

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10.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1.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6.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4. 在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磋商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响应处理。当项目允许备选方案时，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以在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对磋商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3.7.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3.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合计价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7.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3.8. 磋商保证金

1. 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需交纳，则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磋商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若需交纳，则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实际退还时间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6) 不按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 7)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8) 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
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9.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3.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制作、封装、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如有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6.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7.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见磋商邀请函）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提交。
8.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1.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出席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开标会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不得擅自离开会场，如有必要离开，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 开标前将由签到顺序的前3名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进行开标。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退回。
5.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3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如提交响应文件达到3家或以上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供应商全权代表现场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4.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在开标会结束后仍未能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磋商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4.3. 评审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6.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若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磋商小组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7. 磋商小组只就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 4.4.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全权代表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全权代表缺席开标会；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磋商，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供应商相互串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此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9. 同一家供应商提交两套或以上响应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

款) 出现实质性负偏离;

11. 磋商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6. 磋商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废标条件时, 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五、确定评审结果

### 5.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 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则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技术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 确保磋商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无出现重大偏离, 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并依法确认评审结果。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 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供应商。
4.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 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 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 可按候选人排名次序, 考虑由替补候选人填补为成交供应商。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 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时, 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供应商发放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

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 5.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询问、质疑

### 6.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6.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

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一	<p>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 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p>
	二	<p>磋商保证金(响应保证金 交纳凭证)(如有)</p>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p>
	三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1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p>
	2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3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 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若成立不足一年的, 需提供近1个月的财务报告; (3)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 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 (4)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4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 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p>
	5	<p>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p> <p>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记录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p> <p>注：1. 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行业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8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0	项目内容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将项目内容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符合性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3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4	磋商响应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磋商报价	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且是唯一确定的。		
	7	响应内容	符合带“★”的关键条款。		
	8	其它	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详细 评审 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分值构成（权值）	技术部分占 70%	商务部分占 20%	价格部分占 10%
<b>详细评审量化指标</b>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的总体方案（服务需求、服务理念，服务目标、服务策略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总体方案全面，结构完善，且符合服务对象特点，得 25 分； 2) 总体方案较全面，结构较完善，且基本符合服务对象特点，得 18 分； 3) 总体方案不够全面，结构不够完善，部分不符合服务对象特点，得 12 分； 4) 总体方案全面性差，结构有明显缺失，不符合服务对象特点，得 6 分。 注：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70分）	2	服务计划	<p>根据供应商对各项服务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详细计划（包括对志愿者、患者、患者家属、医护人员等服务目标、工作重点、服务模式内容等进行描述）进行评分：</p> <p>1) 服务计划具体详细、科学可行，且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5 分；</p> <p>2) 服务计划较详细、较科学可行，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8 分；</p> <p>3) 服务计划不够详细、科学可行性一般，部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p> <p>4) 服务计划不详细，可行性差，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3	服务项目创新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设计的多元化和创新性进行评分：</p> <p>1) 根据实际服务主题设置项目规划，能提出更优化于本项目要求的创新、详细、合理的多元化服务且特色鲜明的，得 10 分；</p> <p>2) 根据实际服务主题设置项目规划，能提出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合理性较强的多元化服务且特色一般的，得 6 分；</p> <p>3) 根据实际服务主题设置项目规划，能提出多元化服务但没有特色或可操作性低的，得 3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4	服务响应能力	<p>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流程：</p> <p>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流程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临时性、突发性需求，得 10 分；</p> <p>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流程较清晰，基本满足本项目临时性、突发性需求，得 6 分；</p> <p>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流程清晰度或表述一般，得 3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1	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持有的证书及相关经验进行评分:</p> <p>项目负责人持助理社工师资格证及以上或国家级心理咨询师证得 3 分, 无以上条件不得分。</p> <p><b>说明: 本项评分最高得 3 分, 需出具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 分。</b></p>
	2		<p>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一线社工数量为 1 人, 具备一线社工持助理社工师资格证及以上或心理咨询师证得 3 分, 无以上条件不得分。</p> <p><b>说明: 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出具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 分。</b></p>
	3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督导的证书及经验进行评分:</p> <p>1) 项目督导具有中级或以上社工师证, 得 4 分;</p> <p>2) 项目督导具有助理社工师证, 得 2 分。</p> <p>3) 无国内医务社工项目督导经验, 得 0 分。</p> <p><b>说明: 本项最高得 4 分, 需出具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 0 分。</b></p>
	4	工作经历	<p>1、供应商以往曾承接各级政府、机构等类同服务性项目,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2、供应商曾获得服务单位肯定表扬或者社会肯定的、供应商或员工获得嘉奖证书等,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每项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p> <p><b>说明:</b></p> <p>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若提供的表彰为供应商员工获得的表彰, 则供应商</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需提供获奖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至响应截止时间为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本项评分，若供应商提供同一项目或情况下获得的不同级别表彰，以该项获得的最高级别表彰计算得分，且不重复得分。</p> <p>④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5	社会资源链接能力	<p>5分</p> <p>供应商链接社会资源的能力（包括公益创投、基金会资金、企业资金、社会捐赠等）：            支持资金&gt;人民币 20 万元的，得 5 分；            人民币 10 万元≤支持资金≤人民币 20 万元的，得 3 分；            人民币 5 万元≤支持资金&lt;人民币 10 万元的，得 2 分；            人民币 5 万元（不含）以下，得 1 分。</p> <p>说明：需要提供相关合作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0分)	1	磋商基准价	<p>经磋商小组审核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即：            磋商基准价= 有效最高报价 = 10 分            注：除计算错误外，磋商基准价不因磋商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1	单项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p>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p>

##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审流程：
  - 3.1.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名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2. **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专家作为磋商小组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 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经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的处理结果。
  - 3.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性。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6. 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将有资格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现场公开，并由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签名确认。

- 3.11. **比较与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12.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3.12.1 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13.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排名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评标总得分相同，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3.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SYN2024-f0701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广海大道西 16 号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乙方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范围内所有费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薪酬福利(含伙食费与节假日加班)、活动开展费用、办公费用(含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培训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将项目经费分六期按以下方式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始实施两周内，甲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35%给乙方作为启动经费，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期：项目开始实施 12 个月后，乙方提交阶段性自评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0%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三期：项目开始实施 18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阶段性评估，乙方评估成绩合格后，甲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0%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四期：项目开始实施 24 个月后，乙方提交第二年的阶段性自评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15%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五期：项目开始实施 30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阶段性评估，乙方评估成绩合格后，甲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8%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六期：项目开始实施 36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终期评估，乙方评估成绩合格后，甲方拨付项目购买总额的 2%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乙方须在收取该期项目经费前开具等额含税发票给甲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16号(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提供36个月服务，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条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需配备全职人员2名及实习生1名（实习时长不少于2个月），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1名社工，1名实习生。同时机构需要为本项目另行配备一名及以上专业督导。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或国家级心理咨询师等相关资质职称。

2. 项目社工：具有助理社工师或心理咨询师等相关资质职称或具有一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具有社会工作实习实践经验。

3. 项目实习生：专业不限，社会工作或医学、护理类等相关专业学生应优先考虑。

4. 专业督导：本项目督导必需具有国内医务社工项目督导经验并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督导以专业及实务督导为主，每月至少督导一次，月度督导时数不少于3小时。

### 第六条 项目服务对象

1. 志愿者群体（重点关注医院志愿者、社会志愿者方向）

2. 医院有需要的患者及家属

3. 医护人员及其家属

### 第七条 服务范围

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志愿者、就诊患者及家属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关怀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困境病患关爱帮扶服务、资源发展支持服务、志愿服务品牌发展、品牌建立与宣传推广等。

### 第八条 主要服务内容

#### 1. 志愿资源及品牌发展服务

将医务社工服务与志愿者服务相结合，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志愿服务为抓手，积极联动院内志愿和院外志愿服务力量，提高院内外志愿者的参与面、覆盖面，优化发展志愿服务工作更好回应医院及服务对象需要，推动院内志愿服务的常态化、规范化、品牌化运作，助力医院优质服务发展，打造更有温度的医疗服务支持，提升医院志愿服务社会影响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资源发展、骨干队伍培育、志愿者管理建设、能力建设、激励建设、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及运营等。

#### 2. 困境患者关爱与帮扶服务

综合运用院内外资源，以志愿服务为抓手，为院内有需要的患者及家属等提供支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医疗救助政策信息提供、经济救助申请支持、主题资源服务等减轻患者及家属在治疗阶段的治疗及生活经济压力；除个案服务外，医务社工还应根据服务对象个别性、多样性需求，积极与政府部门、爱心企业、公益慈善资源等联动，链接更多样化的志愿与物资资源等，开展多元化的公益项目服务活动，更好回应患者及家属的全人健康需要。

### 3. 人文关爱支持服务

根据科室的医疗专业和患者需求，提供支持性、配合性和协调性社工服务，首年以门诊为重点服务阵地，提升门诊就诊关爱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诊关爱服务主题活动、爱心陪诊、便民服务等，助力提升医院人文关怀氛围，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和服务满意度。

### 4. 影响与传播力提升服务

不断优化完善和提升医务社工项目运营及管理，积极提炼服务经验和特色，协作创建医院新人文品牌特色，提升医院社会服务影响力。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医务社工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建立、协作医院进行课题及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行业比赛参与、大众媒体联动、专业学术传播、医务社工人文服务案例撰写、志愿服务册整理、主题视频传播等。

##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扣罚

1. 乙方需提供服务佐证材料、费用支出明细等验收材料。
2. 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服务指标等各项要求。
4. 其他扣罚：
  - (1) 乙方要及时做好相关文档归档管理，每季度抽查发现未完成的，一次扣200元；
  - (2) 在志愿服务、社工服务等相关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处扣200元；
  - (3) 未能按照医院要求招募志愿者并及时开展志愿者培训的，一次扣200元；
  - (4) 发现志愿者违反上岗礼仪等要求的，一人次扣200元；
  - (5) 出现一例与社工服务、志愿服务相关的投诉，经核实为有责投诉的，一例扣200元。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提供的服务，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当期费用，如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但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10%。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存证据的同时,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致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 甲方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 第十七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合同见证通过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A4纸张(含封面)，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三：《服务指标》

附件四：《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清单明细表》

## 附件三: 《服务指标》(一年指标, 部分为三年指标)

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
<b>内容 1: 志愿资源及品牌发展服务</b>	
招募新志愿者	不少于 60 人
骨干培育与发展	不少于 10 人
志愿者管理支持	不少于 15 次
志愿者主题培训活动	不少于 4 场
志愿者团建与激励活动	不少于 4 场
恒常运营志愿服务品牌	不少于 3 个
新增志愿服务品牌(三年指标)	不少于 2 个
志愿服务宣传资料	不少于 10 份
志愿服务沟通会议	6 场次
志愿服务相关发展建议材料	不少于 1 份
<b>内容 2: 困境病患关爱与帮扶服务</b>	
咨询个案	8 个
辅导个案	5 个
经济救助/社会资源链接次数	不少于 5 次
慈善公益项目建立(三年指标)	不少于 2 个
<b>内容 3: 人文关爱支持服务</b>	
门诊人文关爱主题服务	不少于 3 场
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活动	不少于 3 场
<b>内容 4: 影响与传播力提升服务</b>	

参访接待交流（三年指标）	不少于 2 次
协助课题/继续教育项目申报 （三年指标）	不少于 1 项
案例或文章发表	不少于 1 篇
人文服务活动推文	不少于 7 篇
医务社工服务模式提炼报告 （三年指标）	不少于 1 份
项目服务宣传资料（三年指标）	不少于 3 类
媒体报道或获奖（三年指标）	不少于 4 次



## 附件四：《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货物、工程及服务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机构服务类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系统服务类软硬件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对采购的相关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选择医疗系统党建相关产品选择权。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机构服务类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响应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 自查	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第( )页
	磋商保证金(响 应保证金交纳凭 证)(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 证。			第( )页
	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已按其 内容和要求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			第( )页
符合性 自查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 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第( )页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第( )页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第( )页
	磋商响应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第( )页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第( )页
	磋商报价	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			第( )页
	响应内容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第( )页
	其它内容	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项打“√”。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4				
	.....				
技术部分	1				
	2				
	3				
	4				
	.....				

注：供应商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磋商响应方案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若页面不够位置的, 可另行附页, 但须紧接此页



## 2.2 磋商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现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单位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我方获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7.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8.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为履行委托合同协议及委托合同而接触到采购人保密信息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招标人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0.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4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文件和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

1、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 ①.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④.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⑤.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按顺序附在本文件之后，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除有说明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评审专家可判定该证明材料无效。

##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磋商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考核标准		
11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服务力量、管理体系制度、财务状况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供应商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生产场所等。

###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等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服务经验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服务经验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项目。

2、所需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3、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对应项的业绩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4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1						
2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或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商务部分要求）复印件；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5 商务部分评分表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详见内容请按商务部分评分表，须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部分

### 4.1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单位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单位对技术服务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服务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注:

1. 本表对应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服务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磋商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5.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实施方案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磋商报价不高于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注：

- 1、报价要求参见磋商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 2、此表所填的报价作为供应商的初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4、响应文件及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6.4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 正、副本文件 /  电子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及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f0701

供 应 商：\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

### ◇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